

证券代码：873100

证券简称：倍施特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后予以通知。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扩大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比例。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临时股东会的形式可选择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召开。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九条 股东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决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通知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 10%。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应当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九、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方式、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后予以通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意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或回避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二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代理人姓名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及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向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保障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股东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候选人由董事、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提名发表独立意见，最终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

选人。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接受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前述独立董事提名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作出的声明，并按规定办理独立董事的备案手续。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是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其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该要求提名人撤销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或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或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应当回避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方式、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五）分别记载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七）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八）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